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关于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

致：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

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经核查，《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5点00分在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梁知力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7 人，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证明，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235,60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99.7319%。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股

东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5,6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东为梁学民、梁知力、杨丽、张建勋、曹志成、李晓春、冯冰、张雅琼、夏俊梅、梁伟力、卫云云、文达、梁学军、宋向东、王晓玉、王彬、邹亮、李冬丽、王芳、侯辰光、赵利强、李可跃、王建勇、白云飞、司志勇。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6,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荣士

黄荣士

经办律师：_____

高伟

高伟

何旺旺

何旺旺

2026 年 5 月 11 日